



106047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1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24小時股東會語音專線：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2 3014

112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9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4. 本公司董事就禁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2年6月16日前寄回。
-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14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資已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郵字第0134號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情形。5.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6.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2.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經董事會議決訂訂如下：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6元(即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85,940,68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資本公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0,540,06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每位股東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捨去)，零星股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 本次股東會提名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三席：胡鈞陽、林弘堯、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獨立董事共四席：許世芳、黃逸宗、陳壽山、李昉亭。
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014→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聯陽半導體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四、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說明詳附件。
五、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二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即112年5月16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至112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注意事項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名稱：香皂(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一)徵求期間：112年5月18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二)徵求地點詳如下表。
- 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印出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時間及地點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2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16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 洪嘉聰 2. 胡鈞陽 3. 林弘堯	董事： 1. 胡鈞陽 2. 林弘堯 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 許世芳 2. 黃逸宗 3. 陳壽山 4. 李昉亭	1. 審核公司之營運計劃與重大決策 2. 監督公司之營運與績效狀況 3. 協助公司規劃公司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方向與策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3014)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全台徵求地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玉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全台徵求地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 2935-55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政理科大門口旁早餐店)	(02) 8251-364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蕙(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 (附件)
本公司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5,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受配員工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最近期績效評核為良以上者為限。
(二)所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擬定分配標準提報董事會訂定之，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發行條件：
(一)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股配發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績效考核均達「良」以上且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30%
任職屆滿4年：40%
既得條件未達前應由公司指定集中保管單位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三)發生繼承得由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併股整數，唯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屆滿，未達既得股數之股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
四、股份權利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法規受有限制，在未達既得期間交付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包括不限於股息、股利、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且所分配不參與保管，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或有繼承等，其它股東權利則不受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161,080,124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0%。以112年2月22日之每股收盤價新台幣86.7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383,500千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發行後(曾以112年10月發行5,000,000股估計)於112~116年度每年費用化金額各約為33,556千元、134,225千元、119,844千元、67,112千元、28,763千元。以已流通在外股數161,080,124股計算於112~116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為0.21元、0.83元、0.74元、0.42元、0.18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